

《煤矿职业危害程度分级》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 工作简况

本标准根据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关于《煤矿职业危害程度分级》团体标准立项的通知进行制定。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标准起草单位：华北科技学院。

编制组成员包括：谢宏、李琼、陈绍杰、朱权洁、马尚权、张超、王明、马辉、刘艳、董艳、刘骏通、张延松、孟祥豹。

本标准的编制计划与实施见表1。

表1 项目计划与实施

计划		实施情况
2019.07~2019.12	立项、调研、资料收集	根据调研报告、收集“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煤矿职业危害评价技术与分级管理方法》相关研究成果。
2020.01~2020.02	完成标准的工作组讨论稿	起草稿经各方面专家讨论
2020.03~2020.06	内部讨论初稿	标准内容、结构、思路调整

2020.07~2020.09	征求意见，并形成征求意见稿	讨论标准的可实施性、可操作性
2020.10~2020.12	征求专家意见	征求业内 10 位专家意见
2021.01~2021.04	召开审定会、并进行修订	召开“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煤矿职业危害评价技术与分级管理方法》成果预验收。
2021.05	送审稿上报	

(二) 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1.标准编制原则

随着科技水平发展，虽然近 3 年职业病总人数下降，但是发病工龄有缩短趋势，缺少专门针对煤矿职业病危害程度分级的有效管理标准。《生产性粉尘作业危害程度分级》（GB5817-2009）；规定了每款作业场所呼吸性粉尘危害程度的分级标准，分三级；《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作业分级第 4 部分：噪声》（GBZ/T 229.4-2012），根据劳动者接触噪声水平和接触时间对噪声作业进行分级，将噪声工作分为 4 级；《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作业分级(第 2 部分):化学物(GBZ/T 229.2-2010)》，有毒作业分为 4 级。本标准规定了煤矿企业生产过程中粉尘、噪声、有毒有害气体等职业危害评价与分级管理的基本要求和准则。适用于煤矿企业采煤工作面、掘进工作面及其他场所生产过程中粉尘、噪声、有毒有害气体等职业危害评价与分级管理。

采用煤矿粉尘职业危害指数(RD)、煤矿噪声职业危害指数(RN)和煤矿有毒有害气体职业危害指数(RP)作为煤矿粉尘、噪声和有毒有害气体的职业危害分级指标。将煤矿企业整体粉尘、噪声、有毒有害气体职业危害分别划分为低危害、一般危害、较高危害、高危害4个等级。

2.主要内容

根据《标准化工作导则（GB/T 1.1-2020）》，本标准主要内容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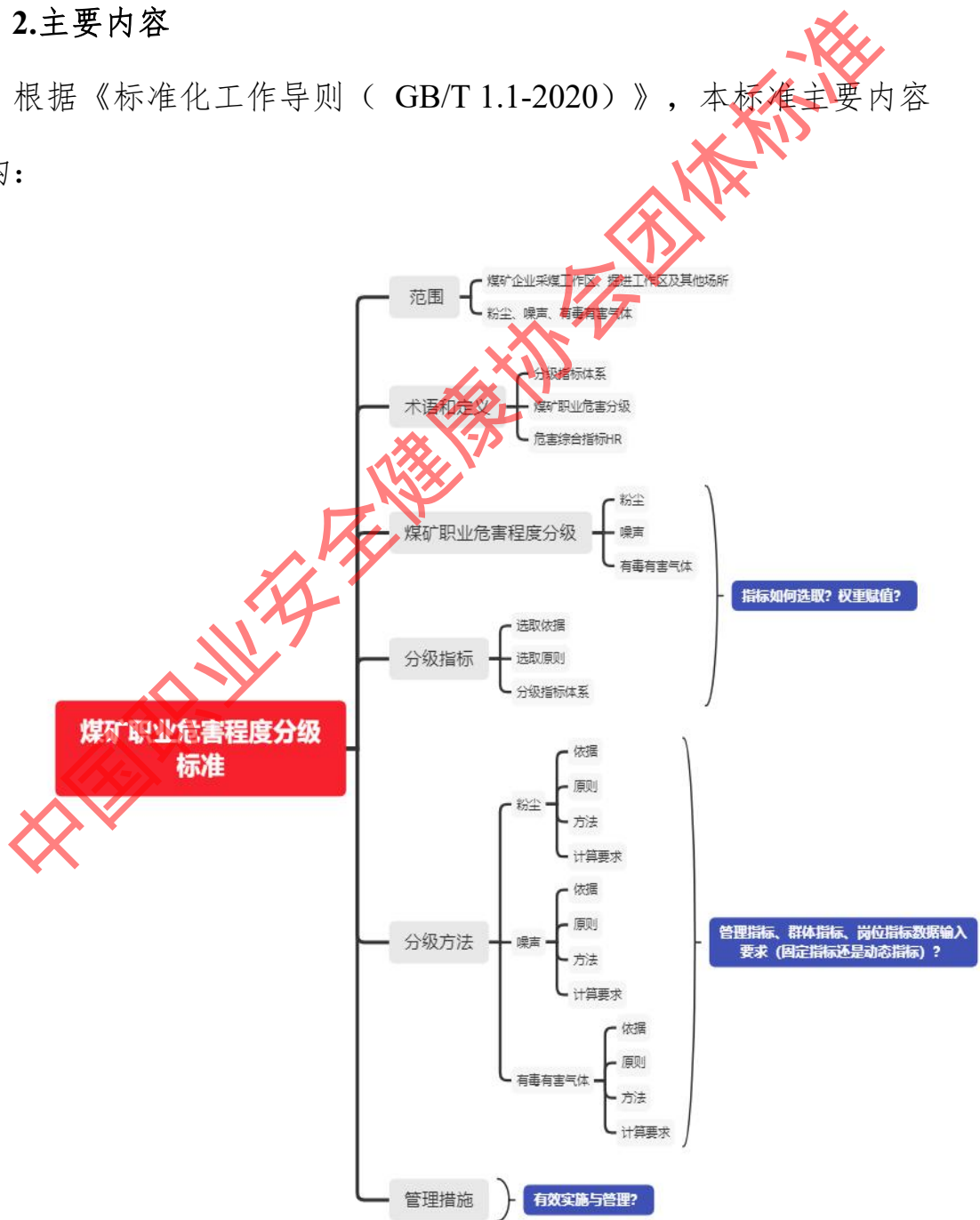


图 1 标准的主要内容结构

前言

1 范围

2 术语和定义

3 分级指标

4 计算要求

 4.1 煤矿粉尘职业危害分级计算要求

 4.2 煤矿噪声职业危害分级计算要求

 4.3 煤矿有毒有害气体职业危害分级计算要求

5 煤矿职业危害程度等级与分级方法

6 管理措施

 6.1 煤矿粉尘职业危害管理措施

 6.2 煤矿噪声职业危害管理措施

 6.3 煤矿有毒有害气体职业危害管理措施

附录

 A.1 煤矿职业危害分级评价

 A.2 煤矿职业危害分级指标相关法律法规

图 2 标准的目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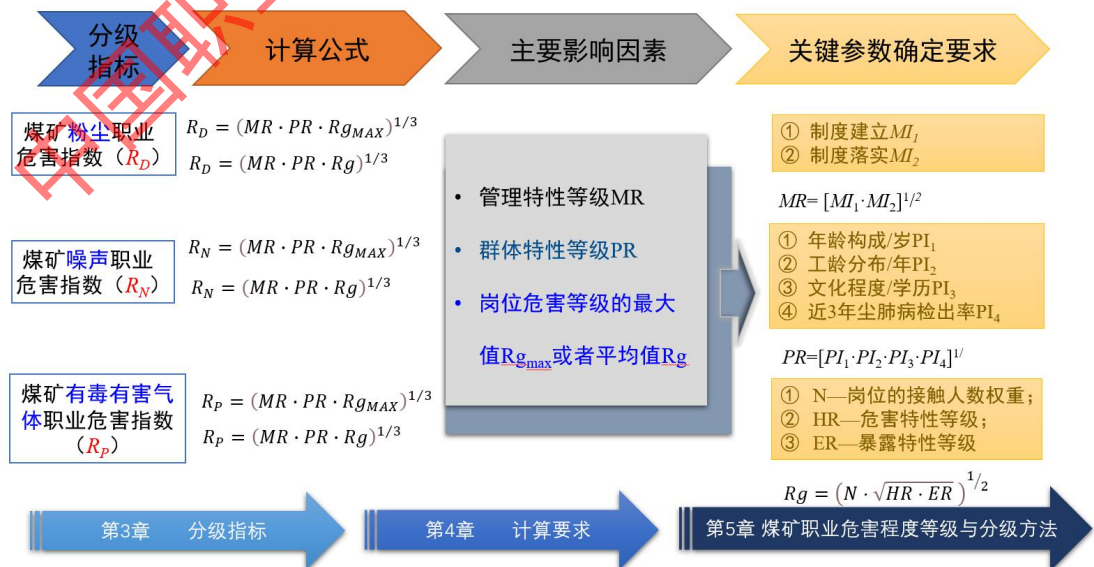


图 3 标准的结构思路

(三) 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

无

(四) 标准中如果涉及专利，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

(五) 产业化情况；

本标准明确煤矿职业危害程度分级方法，推进职业健康监管。体现了大健康理念，职业健康、身心健康、环境健康有机结合；强调了以人为本，对矿工健康高度负责的态度。

(六)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

1. 采用国际标准情况

本标准无采标，但制定过程中参考了国外先进标准和国际认可的技术规程。

2. 国外标准情况

目前，联合国环境规划署、ILO 和 WHO 联合发布的健康环境标准（EHC201、214）提出了化学物暴露人体危害性评价原则和人体暴露评价。欧洲标准（EN292/1-19，EN1050/96）建立了职业性事故

和疾病危险性评价模式。新加坡（NOHSC：3017（1994））采用的是半定量评估方法。国际采矿与金属委员会为采矿与金属行业的作业人员制定了职业健康风险评估模型。本标准在评价方法上与以上国际标准一致，本标准更适合我国煤矿企业管理特性和群体特性。

(七) 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其他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本标准架构上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进行制定。增加了规范性引用文件。

与《生产性粉尘作业危害程度分级》（GB5817-2009）、《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作业分级第4部分：噪声》（GBZ/T 229.4-2012）、《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作业分级（第2部分）：化学物（GBZ/T 229.2-2010）》等分级指标不同。本标准更适合煤矿生产企业，依据《煤矿安全规程》（2012）、《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AQ1020-2018修正）、《煤矿作业场所职业危害防治规定》（2010）等相关法律法规。

(八)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九) 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度办法等）；

1. 进一步强化煤矿生产企业对职业病危害的重视程度，强调以人为本，对矿工健康高度负责的态度。
2. 落实大健康理念，职业健康、身心健康、环境健康有机结合；
3. 加快完善煤矿职业病危害程度分级的有效管理措施；
4. 加强企业落实程度与政府监管力度的协同共振的作用。

(十) 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团体标准